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1202112202827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七）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性传播疾病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或特技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出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六）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七）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八）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第二条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三条 因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

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因投保人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赔偿保险条款（2022款）

（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112202833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

专属）

C0000603252202112202835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三）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622021122028313

责任免除

第二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三）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四) 流产、分娩及由此等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五) 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八)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2款）（互 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41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